

一、嘉許秘書處作此妥善而有用之報告書；

二、鑒悉秘書長正在依照大會決議案八二五(九)之規定，進行編撰一系列國別研究報告。論及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之外國私人投資賦稅，並悉關於比利時<sup>19</sup>與荷蘭<sup>20</sup>之研究業已竣事，關於墨西哥<sup>21</sup>與利堅合眾國<sup>22</sup>之研究報告前已發表；

三、期待該系列研究報告書之其他各冊繼續刊行。

四、茲將秘書長備忘錄與業已完成之國別研究報告書遞送大會。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一次全體會議。

## 六二〇(二十二). 國際商品問題

經濟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書，<sup>23</sup>以及國際商品辦法臨時協調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書，<sup>24</sup>念及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五七 F (十八)，其中規定再行審查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及國際商品辦法臨時協調委員會之地位與職務，

鑒於為與國際商品貿易問題有關之各機關，特別是與價格與數量波動以及理事會以前決議案所提及之貿易比率等問題有關之各機關，執行其職務計，國際合作實屬必要，

確認初級商品世界市場之狀況，對於生產初級商品之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極為重要，

一、備悉上述報告書；

二、核定就目前而言，理事會所屬常設諮詢機關性質之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應仍遵照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五二二 A (十七)與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五七 F (十八)所規定；

三、請國際商品辦法臨時協調委員會仍繼續執行決議案五五七 F (十八)所賦予之職務；

四、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於議程項目六下就國際商品問題所作討論之紀錄，遞送國際商品

<sup>19</sup> E/2865/Add.2.

<sup>20</sup> E/2865/Add.1.

<sup>21</sup> E/CN.8/69/Add.2.

<sup>22</sup> ST/ECA/18, 聯合國出版物, 出版物編號: 1953, XVI, 1及續編, 一九五六年。

<sup>23</sup> 經濟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補編第九號(E/2886)。

<sup>24</sup> E/2803

貿易委員會, 國際商品辦法臨時協調委員會以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俾理事會得就商品問題在聯合國體系內執行其協調職務。<sup>25</sup>

五、復請秘書長轉請上述各機關參酌上文所提及之討論以及其從事工作時所獲得之經驗對於目前各該機關關於國際商品問題之工作所遵循組織與程序辦法之任何缺點, 以及對於在聯合國體系內各該機關之工作協調問題, 向秘書長提供其所欲發表之意見, 同時亦提供其對消除此等缺點一事所能擬具之特殊建議;

六、復請秘書長將此等意見提送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

七、請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在進行其工作時, 顧及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 注意此等國家內工業化過程之加速與初級商品世界市場之狀況兩者間之關係。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一次全體會議。

## 六二一(二十二). 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

經濟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秘書處依照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二七(九)編製之關於“世界糧食儲備制度之功用——範圍與限制”之報告書，<sup>26</sup>

重申允宜設法實現大會決議案八二七(九)所述目的，

嘉許糧食農業組織秘書處所作有價值之檢討與分析，

一、察悉單藉一個組織以求大會決議案所述所有目的之實現，礙難實行；

二、斷定：

(a) 大會決議案所論問題之基本解決辦法在求經濟迅速與均衡之發展；

(b) 在適當情形下，苟能顧及糧食農業組織所訂有關農產剩餘處理辦法之各項原則，則糧食剩餘當大有助於此種經濟發展；

<sup>25</sup> E/AC.6/SR.209 to 213 及經濟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第九五一一次會議。

<sup>26</sup>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商品政策研究, 第十號(羅馬, 一九五六年)(E/2855)。